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輔導手冊



(愛 · 責任 · 合作)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454
傳真電話：07-7260846
電子信箱：s3980@mail.nknu.edu.tw
單位網址：<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d>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本輔導手冊內容、
法規後續如有修改，
仍應依本校師就處
最新公告為準。

目錄

壹、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相關法規

-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3

貳、檢核與輔導

-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檢核流程 6
-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檢核項目與說明 7
- 三、強化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學習歷程平台 8

參、附表

- 【附表 1】教學實務能力認證自覓申請表 9
 -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10
- 【附表 2】師獎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認證表 20
- 【附表 3】師獎生服務學習、勞動教育與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檢核表 21
- 【附表 4】師獎生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22
 - 義務輔導單位一覽表 23
- 【附表 5】師獎生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25
- 【附表 6】師獎生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26
- 【附表 7】師獎生工作坊/研習自覓申請表 27
- 【附表 8】師獎生工作坊/研習認證表 28
- 【附表 9】師獎生工作坊/研習省思札記 29
- 【附表 10】師獎生輔導報告書 30
- 【附表 11】師獎生輔導學生轉介單 31
- 【附表 12】師獎生證明申請書 32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 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三)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 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成效考核：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良師典範，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三、申請資格

除公費生外，已取得師資培育學生資格且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學業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成績單顯示之學期平均成績，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一)一年級系上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教育學程生：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二)二年級以上系上師資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85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三)大學部、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教育學程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85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前一學期因研究所課程已修畢，致成績單未顯示學期總平均成績，則以其教育專業科目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

(四)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四、發放金額及期限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自甄選通過之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當學期獎學金前三個月按月發放，後三個月獎學金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二)經甄選通過之受獎生，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 40%、且符合本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者，獎學金得領至下學期七月。上述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師資生於上學期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七點規定者，不得續領下學期獎學金。

(六)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及各並行學系主任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六、甄選程序

(一)初審

學生向所屬學系(系上師資生)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生)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所屬學系與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於本要點第三條申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通知參加適性測驗、筆試(佔總成績之 20%)及面試(佔總成績之 80%)。

(二)複審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核算總成績後，經甄選委員會審議依名額遴選受獎學生。

七、受獎生之輔導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同時符合以下六項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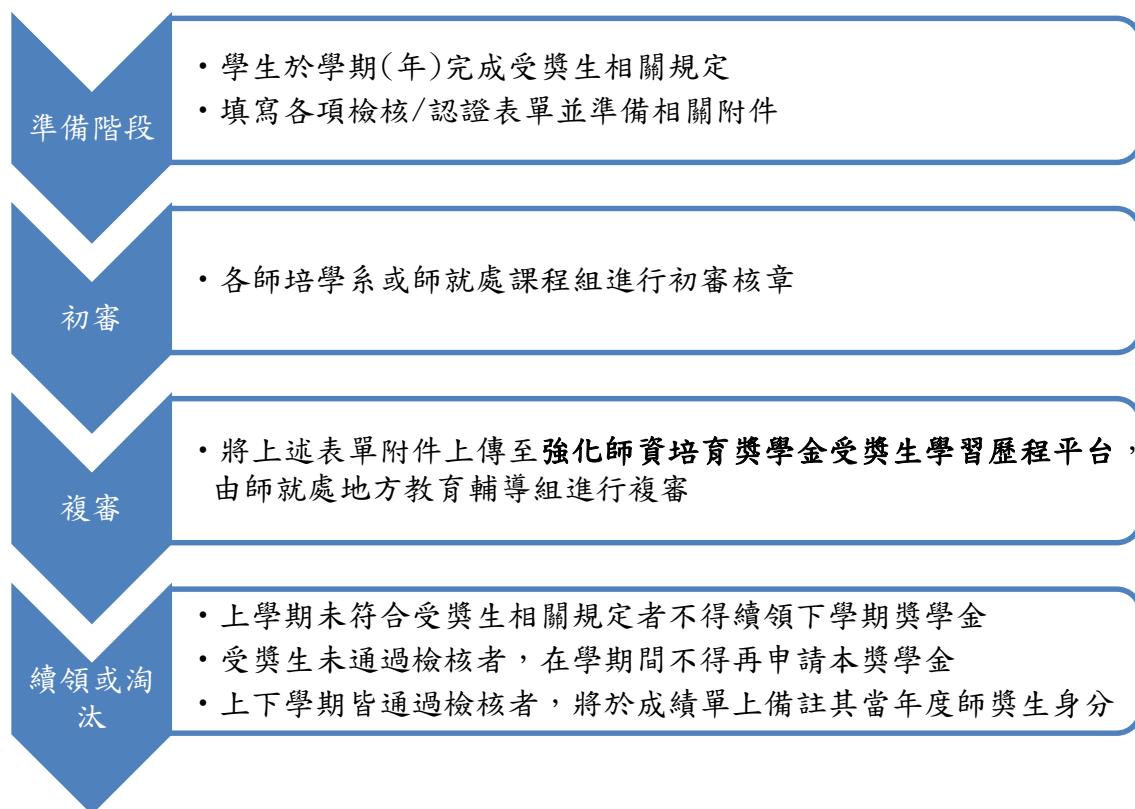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等)。

(五)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末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檢核流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項目與說明

113.9.9 製表

序次	檢核項目	書面資料 審查確認	說明	檢核 時間	備註
1	學業成績	☐ 學期成績正本(成績未達 85 分需有排名)	1. 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 40%。 2. 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上學期	成績單需蓋有教務處戳章。
2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自覓申請表 ☐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認證表 ☐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合格證明書正本	1. 請依本校師獎生教學實務能力認證一覽表中之證明辦理認證。 <u>如非上開項目，請先繳交「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自覓申請表」送審，通過後始可認列。</u> 2. <u>每學年至少須通過一項(類)認證。</u> 3. 受獎生為大四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每學年	通過基準請參考一覽表備註欄。
3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相關課程	☐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檢核表 ☐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需修習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 80 分以上，方可認證。 2. 目前可認列的課程為「學習服務」、「性別平權與生活法律」與「教育議題」。 3. 若修過認列課程者，10 年內之成績皆可採認。	每學年	如有其他課程希望認列，請檢附課表內容上傳平台進行討論。
4	義務輔導時數	☐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 義務輔導時數證明或請辦理課輔機構於辦理單位欄核章 ☐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照片(至少兩張)	1. 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一覽表」中， <u>請先繳交「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送審，通過後始可認列。</u> 2. <u>師獎生之義務輔導不得收取任何報償，每學期至少服務並認證 36 小時。</u> 3. <u>營隊性質</u> 之義務輔導需為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且具有教學性質，時數僅認列實際與學生相處的時間，不包含行前研習與會後檢討等時數， <u>請檢附營隊計畫書與流程表。</u> 4. 服務對象需為「 <u>學習弱勢</u> 」、「 <u>經濟弱勢</u> 」或「 <u>區域弱勢</u> 」之高中職以下學生。 5. 需繳交義務輔導省思札記，一個服務單位寫一份，並務必檢附照片至少兩張。	每學期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請羅列每次服務日期與時間。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請上傳 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學童名字與照片請匿名及模糊處理，照片至少兩張。
5	校內外工作坊/研習	☐ 校內外工作坊/研習自覓申請表 ☐ 校內外工作坊/研習認證表 ☐ 工作坊/研習證明或辦理單位核章 ☐ 工作坊/研習省思札記、照片(至少兩張)	1. <u>如非參加師就處課程組於學生平台網頁提供報名之研習，請先繳交「工作坊/研習自覓申請表」送審，通過後始可認列。</u> 2. <u>每學期</u> 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研習。 3. <u>研習時間總計至少需 3 小時以上</u> ，可累計，每次至少 1 小時。 4. 請提供工作坊/研習時數證明，如無研習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上未標明研習時數， <u>請辦理單位於時數認證表上核章，並填寫認證時數。</u> 5. 工作坊/研習省思札記請務必檢附照片至少兩張。	每學期	工作坊/研習省思札記請上傳 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照片至少兩張。
6	師資生潛能測驗	無需繳交資料	師獎生至少參加一次教育部委託臺師大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已於甄選時完成)	已檢核完畢	
7	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	師獎生輔導報告書	每學期需與輔導教師進行至少一次晤談。	每學期	
		上傳「強化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學習歷程平台」	將上述檢核資料表件上傳至平台。	每學期	

- 檢核/認證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師獎生檢核表單項下下載

強化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學習歷程平台



- 網址：<https://learncourse.nknu.edu.tw/>
- 登入帳號密碼為學校單一登入系統之帳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手機	
----	--	----	--	----	--	----	--

說明：

1. 師獎生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請依本校師獎生教學實務能力認證一覽表中之通過證明辦理認證。如非上開項目，請先繳交「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自覓申請表」送審，通過後始可認列。
3. 受獎生為大四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認證名稱			
認證內容			
認證時間		認證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聯繫窗口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附件資料 (無則免附)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教師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111 年 9 月 24 日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各師培學系專業認證項目

113.09 製表

學系	項目	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說明
國文學系	專業認證	全校語文競賽	本校國文學系	參與全校語文競賽各項目並至少入選者。
		全國語文競賽	由全國各縣市政府輪流舉辦。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並至少入選者。
		南風文學獎	本校國文學系	各項目相關競賽，參加並至少入選者。
		南風劇展	本校國文學系	擔任各項工作或演出並有證明皆可。
		各類型文學獎競賽	由全國各單位所舉辦之語文、文學獎競賽	參加並至少入選者。
		簡報比賽	本校國文學系	參加並至少入選者
		試教比賽	本校國文學系	參加並至少入選者
		板書比賽	本校國文學系、教育學系、師就處	參加並至少入選者
英語學系	專業認證	英語文競賽	英語系/語教中心/校外單位	參加校內外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如：spelling bee 拼字比賽、說故事比賽、小英劇比賽、大專英語演講比賽或參與大英劇公演…等)
		CEF 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高高屏英檢測驗平台、語言測驗中心、ETS、IELTS、CAMBRIDGE 等等	國際標準化英語文測驗成績須達相當於 CEF B1 級（中高級）以上
		英語領隊/導遊	考選部	參加專技人員領隊及導遊考試
		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教育部/ LTTC	檢定考試分筆譯、口譯兩大類
教育學系	教育與輔導專業能力	教具設計能力檢定	教育學系	
		童子軍木章基本訓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張老師儲備訓練(研習後通過筆試)	張老師基金會/救國團	

學系	項目	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說明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專業認證	國家專門技術人員	考選部	
		各項中華民國技術士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音樂學系	專業認證	各類鋼琴級數檢定	由功學社、河合所舉辦	
	才藝能力認證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及決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文化盃音樂大賽	蕭邦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香港	
		小澤征爾音樂塾樂團	小澤征爾	
		NTSO 國際青少年管弦樂營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地理學系	專業認證	板圖比賽	本校地理學系	參加
		地圖比賽	本校地理學系	
		PPT 比賽	本校地理學系	
		小教具比賽	本校地理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專業認證	魏氏評量檢定	本校特教系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檢定	本校特教系	
		特殊教育畢業成果展	本校特教系	
體育學系	運動證照	國際運動相關專業證照	國際運動相關組織等。	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教練證、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FAA)教練證、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員證、美國運動協會(ACE)教練證、美國肌力與體能訓練協會(NSCA)教練證、基督教青年協會(YMCA)教練證、Radical fitness教練證

學系	項目	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說明
		國內運動相關專業證照	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等。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中華民國各運動A、B、C級教練證或裁判證、水上救生員證、水上救生教練證、救護技術員(EMT1、EMT2、EMT-P)
		其他各類證照	前項未提及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由本系審核認定。	

各師培學系共同認證項目

項目	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說明	可認證學系
教學能力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本校或其他學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皆認可
	教材教法設計檢定	本校或其他學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檢定	本校師就處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本校或其他學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教育專業知能檢定	本校或其他學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國立臺南大學		
	各類型教學能力競賽	由全國各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教學能力競賽	需為個人賽，至少入選	
	簡報比賽	本校或其他學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需為個人賽，至少入選	
	試教比賽	本校或其他學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需為個人賽，至少入選	
	板書比賽	本校或其他學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需為個人賽，至少入選	
	硬筆字比賽	各縣市政府…等	需為個人賽，至少入選	教育系、數學系認可
語文能力檢定	英語能力	本校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或其他測驗中心等(詳附件表列)	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	教育系、音樂系、生科系、數學系、物理系、工教系、音樂系、地理系

			定及格證書。	
	其他外語能力	本校或其他測驗中心等(詳附件表列)	1. 如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等其他外語能力。	
	國語文能力測驗	本校或其他學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2. 經本校認可之其他外語能力相關檢定或證照。	
	閩南語檢定	本校或其他學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等		
	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民族委員會…等		
資訊能力	資訊相關認證	詳附件表列		教育系、生科系、數學系、物理系認可
急救及運動證照	各項運動證照	詳附件表列		教育系、生科系、數學系、物理系、工教系認可
	各項急救員證照	詳附件表列		
	其他	本校或其他學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經本校認可之急救及運動相關檢定或證照。	
才藝能力	書法專長檢定	台中市書畫美術人員職業工會…等		教育系、數學系認可
	樂器專長檢定	河合音樂教室檢定、YAMAHA 音樂教室檢定…等		教育系、數學系、物理系認可
	其他才藝檢定	經本系認可之相關特殊才藝能力證照		教育系、數學系認可
金融相關證照	金融相關認證	詳附件表列		物理學系認可
其他各類證照	國家專門技術人員	考選部		工教系認可
	各項中華民國技術士	行政院勞委會		工教系認可
	童子軍木章基本訓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教育系、數學系認可
	張老師儲備訓練(研習後通過筆試)	張老師基金會/救國團		教育系、數學系認可

附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師培學系共同認證項目細項表列

一、 語言能力

(一)英語能力

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
全民英檢 (初試及複試皆須合格)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TOEIC Bridge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等	
TOEIC	TOEIC…等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教育部	
托福測驗(TOEFL)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劍橋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中華民國多媒體英語文教學學會ROCMELIA	
全球英檢(GET)	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心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LP	美國通用國際測試服務中心	
LCCI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LCCIEB)	
GRE	GRE	
GMAT	GMAT	
IELTS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IDP)及英國文化協會(The British Council)	
TESOL	TESOL	
TESL	TESL Canada	

	Recognised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TOPEC	ESP Development Center Inc.	
FLPT(英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Cambridge ESOL	
Anglia高級英語測驗(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Anglia商業英文(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CITE國際教師英語認證(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其他	經系所與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二)其他外語能力

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
日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本語檢定協會(J-TEST)、日本留學測驗…等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院…等	
東南亞各國語文結業證書	經本校語文教學中心或其他法定機構核發之結業證書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DELE)	DELE在臺測驗中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法語鑑定文憑(DELF)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等	
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德語	臺灣德國學術交流留學資訊中心、歌德學院、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其他	經系所與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	---------------	--

二、 資訊能力

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
資訊素養認證	新竹教育大學 …等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及助理規劃師	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等	
IC ³ 國際性認證	certiport…等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資訊應用、文書處理、知識應用、整合型證書…等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網頁設計類、影像處理類、多媒體設計類、工程製圖類、資料庫應用類、程式設計類…等	
微軟認證	Microsoft…等	
思科認證	Cisco…等	
AutoCAD	Autodesk	
Autodesk Inventor		
TQC		
MCAS/MOS		
Sun Microsystems	Sun Microsystems…等	
Prosoft Learning	Prosoft Learning Corp. …等	
EC-Council	EC-Council…等	
Oracle	Oracle…等	
Sybase	Sybase	
Sniffer Technologies	Sniffer Technologies…等	
Juniper Networks	Juniper Networks…等	
Red Hat	Red Hat…等	
其他	經系所與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三、 急救及運動證照

內 容	辦理單位	備註
救生員證	水中運動協會、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	
基本救命術(BLS)、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證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等	
各項教練、裁判證及幼兒體育指導員(C級以上)	各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	
游泳檢定	本校或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分級標準檢定…等	
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體育協會…等	
健走教練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等	
AFAA A-PIC國際基本有氧教練	AFAA…等	
其他	經系所與本處認可之相關檢定或證照。	

四、 金融相關證照

內 容	辦理單位	備註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 - 各項證照	ITEST…等	
TBSA	財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等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各內政部認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學校團體	
ERP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學會)…等	
專案規劃相關	財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	

	學會…等	
物流人才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等	
認證理財規劃證書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FPAT)	
保險相關證照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 學會	
美國財產和意外險承保 師(CPCU)	美國產物保險核保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	
金融相關證照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 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能力測驗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 學會	
其他	經系所與本處認可之相 關證照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認證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	--	----	--	----	--

說明：

1. 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認證。
2. 請持本校師獎生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中政府機關、師資培育機構之大學或民間教育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辦理認證。如非上開項目，請先繳交「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自覓申請表」送審，通過後始可認列。
3. 受獎生為大四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教學實務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說明欄】		輔導教師認證欄
認證學年 ____學年度	檢定項目： 檢測單位(發證單位)： ☐ 政府機關 _____ ☐ 師資培育大學 _____ ☐ 民間教育團體 _____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 通過 ☐ 未通過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度	檢定項目： 檢測單位(發證單位)： ☐ 政府機關 _____ ☐ 師資培育大學 _____ ☐ 民間教育團體 _____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 通過 ☐ 未通過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112 年 9 月 9 日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檢核表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	--	----	--	----	--	----	--

說明：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80分以上，未依規定修習及達到成績要求者，取消續獎資格。

認證資料（需檢附相關成績單資料） 【學生填寫說明欄】		輔導教師檢核欄
課程名稱	修習學年度 學期及成績	
	學年度_____ 學 期 _____ 成 績 _____	☐ 已通過 ☐ 未通過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111 年 9 月 27 日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學年度 學期

說明：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一覽表」中，請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填畢後交由辦理單位協助確認輔導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習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再由輔導教師進行初審，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始能認列此「義務輔導」。營隊性質之義務輔導請檢附活動計畫書與流程表。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對象/人數	
輔導內容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輔導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請辦理單位協助勾選輔導對象屬何種弱勢學生(可複選)	☐ 經濟弱勢 ☐ 學習弱勢 ☐ 區域弱勢	辦理單位核章	
申請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教師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112 年 9 月 9 日製表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獎生/公費生之義務輔導機構/學校/營隊一覽表

113.9.9製表

機構課輔	學校課輔(補救教學)	營隊
◇ 加大博愛協會 ◇ 旭海小學堂遠距課輔 ◇ 財團法人向台教育基金會 ◇ 牧愛生命協會 ◇ 教育部111年數位學伴計畫 ◇ 翰林未來之星遠距公益課輔專案 ◇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 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台東中心(國中小線上課輔) ◇ 財團法人向台教育基金會 ◇ Go Stars 5.0 D2 子計畫線上數位學伴數學課輔 ◇ KIST學伴志工計畫 ◇ 日月光慈善基金會-楠梓區弱勢家庭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活力熊、寶貝熊、快樂熊) ◇ 臺東鸞山530文化教室寒假課輔 ◇ 華遠兒童與青少年服務中心 ◇ 高雄市立永安兒童之家 ◇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燕巢區兒少社區照顧支援中心-國小學童課後輔導 ◇ 中華房角石兒少關懷協會 ◇ 慈濟多明尼加線上伴學 ◇ 福愛課後照顧班(光榮國小) ◇ 高雄市接納自閉症學會 ◇ 永齡希望小學(不支薪) ◇ 基督教救世軍 ◇ 心安草關懷協會	◇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小數學課輔 ◇ 南投縣五城國小線上英文課輔 ◇ 南投縣共和國小線上英文課輔 ◇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 ◇ 高雄市中正國小棒球隊課輔 ◇ 蘭嶼高中-校隊訓練 ◇ 東和國中棒球隊經濟弱勢學生課輔 ◇ 澎湖縣馬公國中 ◇ 高雄市龍興國小課輔 ◇ 臺南市復興國中特教班學生課輔 ◇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課後輔導 ◇ 台中市益民國小資源班課輔	◇ 特殊教育育樂營 ◇ 深根·幼苗服務隊 ◇ 史懷哲服務計畫 ◇ 高師大志工團服務隊

- 無論是機構/學校/營隊之服務對象都需確認為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高中職以下學生，且服務內容須為**課輔性質**。如學校或營隊服務的對象在市區，請務必確認服務的對象為**特別篩選出**之學習弱勢或經濟弱勢之學生。
- 營隊性質的義務輔導時數只採認實際與服務對象相處的時間，不包含行前研習與會後檢討的時數。
- 上述一覽表中學校部分，如非屬偏遠地區學校或特教生，且非與**義務輔導學校之教務處或輔導室**接洽，仍請依程序送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 偏遠地區學校認定請至以下網頁查詢：<https://eii.ncue.edu.tw/apps/sys/OrgPartial.aspx>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偏鄉學校地圖查詢)或參考本組網頁上偏遠地區一覽表

➤ 之前有爭議之義務輔導案例：

1. 柴山生態環境教育中心(生態環境教育)→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
2. 私立小學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習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屬營利性質機構，同學雖無支薪，卻可能間接有助於營利單位之營收，建議義務輔導單位以非營利機構為宜。
3. 慈濟基金會環保志工→協助資源回收，無服務對象
4. 高師大附中數學課業輔導→協助班級夜自習，無特別篩選經濟或學習弱勢學生。
5. 高師大英語系大手攜小手服務隊(高雄市鹽埕國小)→屬市區學校，無特別篩選經濟或學習弱勢學生。
6. 高雄師範大學宏遠社帶動中小學計畫服務(高雄市光華國小)→屬市區學校，無特別篩選經濟或學習弱勢學生。
7. 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大手攜小手服務隊(高雄市鹽埕國小)→屬市區學校，無特別篩選經濟或學習弱勢學生。
8. 高雄高商體育班課業輔導→接洽班級導師，針對全班進行課輔，無特別篩選經濟或學習弱勢學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____學期

說明：

1. 師獎生須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服務並認證 36 小時。
2. 營隊性質的義務輔導時數只採認實際與服務對象相處時間，不含行前準備與會後檢討時數。
3. 如義務輔導單位已提供服務證明，服務機構欄的部分可不需核章。
4. 請羅列每次服務日期與時間。
5. 不同服務單位請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機構 簽章	輔導教師檢核欄
輔導活動名稱/地點							
輔導性質				☐ 補救教學性質（含課輔） ☐ 營隊帶領教學活動性質（含社團教學助理）			
年	月	日	起迄時間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合 計 時 數						共 小時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112 年 9 月 9 日製表

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_學年_____學期

受輔者	姓名		輔導時間	(請註明日期及時段)
	學校		輔導科目	
	年級			
課業輔導紀錄				
個人省思 (至少 600 字 ~ 800 字)	一、Facts 事實：例如，敘說在輔導過程中師生互動或親師互動之人事時地物。 二、Feelings 感受：例如，敘說你/妳對此事實或事件的感受。 三、Finding meanings：例如，我在這個事件中獲得的新知、班級經營技巧、人際溝通策略或啟發。 四、Future actions：例如，我如何運用上述啟發在未來的教育實習、班級經營或生活中。			
(課輔照片 1+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2+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3+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4+文字說明)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核章		

*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頁面。

109 年 01 月 02 日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工作坊/研習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說明：

1. 受獎生每學期應參加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校內外工作坊或研習1次以上。
2. 受獎生研習時數至少3小時(含)以上(可累計，每次活動最少1小時)。
3. 如非參加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主辦的研習，請先繳交「工作坊/研習自覓申請表」送審，通過後始可認列。

工作坊/研習名稱			
工作坊/研習內容			
工作坊/研習時間 (含日期和時間)		工作坊/研習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聯繫窗口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附件資料 (請檢附工作坊/研 習流程表)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教師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112年9月9日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工作坊/研習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說明：

1. 受獎生每學期應參加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校內外工作坊或研習 1 次以上。
2. 受獎生研習時數至少 3 小時(含)以上(可累計，每次活動最少 1 小時)。
3. 請提供工作坊/研習時數證明，如無研習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上未標明研習時數，請辦理單位於時數認證表上核章，並填寫認證時數。

時間	校內外工作坊或研習 名稱、時間、地點及內容	主辦單位 認列時數與 核章	輔導教師檢核欄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1.名稱： 2.地點： 3.內容：	主辦單位核定研 習時數：____時 核章：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	1.名稱： 2.地點： 3.內容：	主辦單位核定研 習時數：____時 核章：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112 年 9 月 9 日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工作坊/研習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_學年_____學期

工作坊或研習 名稱		辦理單位名稱	
地點		參加日期、時間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參加 工作坊或研習 心得 (至少 600 字)	一、Facts 事實：例如，敘說在輔導過程中師生互動或親師互動之人事時地物。 二、Feelings 感受：例如，敘說你/妳對此事實或事件的感受。 三、Finding meanings：例如，我在這個事件中獲得的新知、班級經營技巧、人際溝通策略或啟發。 四、Future actions：例如，我如何運用上述啟發在未來的教育實習、班級經營或生活中。		
(活動照片 1+文字說明)		(活動照片 2+文字說明)	
(活動照片 3+文字說明)		(活動照片 4+文字說明)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頁面。……………111 年 9 月 15 日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獎生輔導報告書

學系年級	_____系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		學號	
晤談時間	第_____次晤談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晤談內容			
輔導建議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 核章			
一、受獎生自入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師負責輔導事宜，請 <u>每學期一次</u> 填寫本輔導報告書。 二、經輔導教師輔導後，如認為受獎學習低落狀況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時，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轉介單辦理通報。			

111 年 9 月 15 日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 學生輔導轉介單

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細心與對學生的關懷，發覺到學生這些日子的不同。

這是一份輔導轉介單，若發現學生有家庭、情感、適應、生涯、精神疾病……等問題，懇請您

1. 向學生推薦學生輔導中心的服務，鼓勵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晤談。
2. 若學生有意願，最好是由導師或教官或他(她)信任的老師於約定的晤談時間，

帶

領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第一次晤談。

3. 為求轉介輔導工作之順暢，請盡可能完整填寫相關資料，填寫本單後密封送至

本

中心，由本組安排適當之輔導老師與晤談時間。

姓 名		學 號	
系 級	年 系/所 班	您是否曾轉介該生至本中心 ☐ 是 ☐ 否	
連 絡 方 式	手機或 Tel : (若住宿學生，寢電：)		
緊 急 連 絡 人	手機或 Tel :	關 係	
一、學生問題與行為概述：			
二、目前處理情形與輔導措施：			
轉 介 單 位		轉 介 日 期	年 月 日
轉 介 人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感謝您的轉介，輔導老師與學生取得聯繫並進行了解後，二星期內會與您聯絡。

師獎生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系	
身分證字號	
申請用途	
申請認證學年度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_____

受理申請單位 意見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原因： 承辦人： 日期：
------------------	--

領取證書簽收：_____ 日期：_____